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條文用語及都市發展需要與實務執行情形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p>	<p>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p>	<p>第(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p>		<p>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八條新增「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為第三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p> <p>二、第(十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如下: (一) 臨接道路寬度規範係參考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之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第(十八)目之臨接道路寬度規定,明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 設置樓層規範係參</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八)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p> <p>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九)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p>		<p>考住三第二十七組其餘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並考量民俗調理業實際設置需求，爰明定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u>第(一)目：</u></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u>第(二)目：</u></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三、設於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但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三、<u>除第(二)目外</u>，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一、修正「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為期明確，爰將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分別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土管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意旨，諸如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以下簡稱住四之一)此類住宅加級地區得供作較高強度之商業使用。次查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建築物地面層多作商業使用，第二層以上則多作住宅使用。考量飲酒店實際營業形態具有音樂、演奏、聲光，且往往營業至深夜及出入人員複雜等特徵，如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易影響</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第二層以上住宅之環境安寧，爰修正第（二）目之允許使用條件，新增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條件，以避免酒客飲酒後對建築物第二層以上之住宅產生擾鄰等外部影響；至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上均非住宅使用者，並無上開外部影響顧慮，另考量住宅使用難以自外觀判斷，為利實務執行，爰參考商業區作自助儲物空間使用之允許使用條件「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規範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毋庸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之但書規定。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舖。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		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p>	<p>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u></p>	<p>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民俗調理業」，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p>	<p>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p>	<p>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p>	<p>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p>	<p>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p>	<p>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三十三組。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之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第(一)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二)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設於第二層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但同棟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樓層使用執照記載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二組。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第(三)目：</u>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第(四)目：</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第(三)目：</u>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u>第(四)目：</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p>	<p>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p> <p>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三十三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當舖。</p> <p>（二）獸醫診療機構。</p> <p>（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裱褙（藝品裝裱）。</p> <p>（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第（十三）目：</p> <p>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p> <p>（一）當舖。</p> <p>（二）獸醫診療機構。</p> <p>（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裱褙（藝品裝裱）。</p> <p>（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p>（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p>	<p>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p> <p>第（十三）目：</p> <p>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p>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 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修正理由同住三之一、住三之二第二十七組。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觀、庭院設 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 閱讀。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修正第四十七組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〇〇公尺以上。		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修正第四十八組所定「容易妨礙衛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第(二)目及第(三)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第(一)目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第(二)目及第(三)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第(一)目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爰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